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资管”）拟战略控股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或“上市公司”）暨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以下简称“本次战略合作”）。

2、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东郭长兴、徐海涛、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庄展诺、李从文、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景欣定增精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共计 8 名股东（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与古都资管签署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方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55,608,87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03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古都资管，转让价格为 11.27 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3、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郭长兴、徐海涛等通知，基于原《股份转让协议》基础上，上述共计 8 名股份转让方与古都资管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四、乙方七、乙方八拟转让股份数进行了修订。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修订的条款之外，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4、本补充协议未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即 11.27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进行调整，即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

一、概述

金冠股份股东郭长兴、徐海涛、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庄展诺、李从文、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景欣定增精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共计8名股东于2019年5月13日与古都资管签署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要修订内容为：原《股份转让协议》1.1条约定古都资管同意受让股份转让方各方持有的金冠股份55,608,87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10.6032%，调整后古都资管协议受让股份转让方各方持有的金冠股份49,499,74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9.4384%。其中庄展诺拟转让其持有金冠股份由13,111,310（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2.5000%）股调整为10,489,048股（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2.0000%）；乙方景欣定增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拟转让其持有金冠股份由 3,489,874（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0.6654%）股调整为1,744,937股（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0.3327%）；景欣定增精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拟转让其持有金冠股份由3,483,868（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0.6643%）股调整为1,741,934股（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0.3321%）。

本次修订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的情况更新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古都资管	0	0.0000%	0	0.0000%
郭长兴	29,988,000	5.7180%	29,988,000	5.7180%
徐海涛	5,292,000	1.0091%	5,292,000	1.0091%
能策投资	41,471,996	7.9077%	41,471,996	7.9077%
庄展诺	20,284,045	3.8677%	20,284,045	3.8677%
李从文	3,942,017	0.75164%	3,942,017	0.75164%
钧犀实业	3,567,427	0.6802%	3,567,427	0.6802%
景欣2号	3,489,874	0.6654%	3,489,874	0.6654%
景欣3号	3,483,868	0.6643%	3,483,868	0.6643%
张汉鸿	39,580,342	7.5470%	39,580,342	7.54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李双全	10,475,955	1.9975%	10,475,955	1.9975%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古都资管	**49,499,746**	**9.4384%**	**120,049,943**	**22.8905%**
郭长兴	22,491,000	4.2885%	22,491,000	4.2885%
徐海涛	3,969,000	0.7568%	3,969,000	0.7568%
能策投资	20,493,900	3.9077%	0	0.0000%
庄展诺	**9,794,997**	**1.8677%**	**9,794,997**	**1.8677%**
李从文	0	0.0000%	0	0.0000%
钧犀实业	1,783,713	0.3401%	1,783,713	0.3401%
景欣 2 号	**1,744,937**	**0.3327%**	**1,744,937**	**0.3327%**
景欣 3 号	**1,741,934**	**0.3321%**	**1,741,934**	**0.3321%**
张汉鸿	39,580,342	7.5470%	0	0.0000%
李双全	10,475,955	1.9975%	0	0.0000%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0J6P2X0

注册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广场一号楼 7 楼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建筑材料的经营与销售;搬运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二手车销售。

古都资管是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古都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股份转让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自然人：郭长兴、徐海涛、庄展诺、李从文

2、法人及其他组织：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景欣定增精选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景欣定增精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0J6P2X0

法定代表人：谢灵江

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广场一号楼 7 楼

乙方（以下乙方一至乙方八合称为“乙方”或单称为“乙方各方”）

乙方一：郭长兴

身份证号：22010519*********3

乙方二：徐海涛

身份证号：22012519*********8

乙方三：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6730381F

法定代表人：孙金良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02 幢

乙方四：庄展诺

身份证号：44030719*********1

乙方五：李从文

身份证号：42232619*********3

乙方六：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124X5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98 号 8571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乙方七：景欣定增精选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7658；基金管理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八：景欣定增精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9232；基金管理人：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数量和比例

原《股份转让协议》1.1 条约定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各方持有的金冠股份 55,608,87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10.6032%，调整后甲方协议受让乙方各方持有的金冠股份 49,499,74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9.4384%。其中，乙方四拟转让其持有金冠股份由 13,111,310（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2.5000%）股调整为 10,489,048 股（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2.0000%）；乙方七拟转让其持有金冠股份由 3,489,874（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0.6654%）股调整为 1,744,937 股（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0.3327%）；乙方八拟转让其持有金冠股份由 3,483,868（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0.6643%）股调整为 1,741,934 股（约占金冠股份总股份的 0.3321%）。

具体调整后乙方各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目前股本比例(比例四舍五入）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占总股本比例
乙方一	7,497,000	1.4295%
乙方二	1,323,000	0.2523%
乙方三	20,978,096	4.0000%
乙方四	10,489,048	2.0000%
乙方五	3,942,017	0.7516%
乙方六	1,783,714	0.3401%
乙方七	1,744,937	0.33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八	1,741,934	0.3321%
合计	**49,499,746**	**9.4384%**

各方同意按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和比例进行股份交割过户。本补充协议签署后（i）如遇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转增等除权情形的，上述乙方各方向甲方转让的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本经除权调整完成后、乙方各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ii）如遇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回购等导致乙方持股比例被动变更情形的，在不涉及上述表格中乙方各方拟转让予甲方的标的股份数量变更的情况下，上述乙方各方向甲方转让的股份的比例应调整为上市公司变更完成后、乙方各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为甲方和乙方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修订的条款之外，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与甲方及金冠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甲方及金冠股份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与甲方及乙方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与甲方及乙方各方签署的《银行账户共管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古都资管战略控股金冠股份暨达成全面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古都资管、金冠股份控股股东徐海江及相关方将依据此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之安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2、本次交易通过引入国有资本股东，有助于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锂电池隔膜、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等核心产业深化布局、重点投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气装备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项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最终交割的股份数以实际过户为准。

2、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